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使用條款

2003 年 4 月

目錄

第1條 介紹

第1.01項 歷史背景

第1.02項 決議架構

第2條 定義

第3條 認證

第3.01項 認證標準

第3.02項 認證流程

第3.02項(a)款 聯絡方式

第3.02項(b)款 申請

第3.02項(c)款 申請案審查

第3.02項(d)款 認證調查

第3.02項(e)款 證明標章之附條件核准使用

第3.02項(f)款 完整或部分的裝瓶通知

第3.03項 證明標章之使用

第3.04項 免責條款

第3.05項 使用權移轉

第3.06項 標準之執行

第3.06項(a)款 調查

第3.06項(b)款 補償

第3.07項 NVVA 與會員或申請人之爭議

第3.07項(a)款 程序

第3.07項(b)款 調解/仲裁

第3.08項 利益衝突條款

第3.09項 保密條款

第3.10項 通知

第3.11項 負責人

第3.12項 修正

第3.13項 有效性

第4條 費用

第4.01項 申請費

第4.02項 使用費

第4.03項 未付費用

附件

A. 那帕谷 AVA 的描述

- B. 申請書
- C. 宣誓書
- D. 證明記錄
- E. 全部或一部裝瓶通知

第1條 介紹

第1.01項 歷史背景

以酒的產地作為酒名的習慣源遠流長，可追溯到至少 3000 年前。在美國利用酒的產地名稱指示其來源的行為在 1970 年代以前是幾乎沒有規範的。在 1978 年，聯邦酒類、菸草及槍械局[federal 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and Firearms]（最近改名為酒類、菸草稅務及貿易局[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又稱 TTB，其簡稱於本使用條款係指這兩個聯邦機關¹），建立了一個正式的酒類原產地名稱系統。這些名稱包含國家、州、郡，以及某些由 TTB 基於地理及葡萄栽培上有區別的葡萄生長區²劃分的美國葡萄栽培區（American Viticultural Areas，AVA）。根據 TTB 所採行的規範，申請設立 AVA 必須同時提出所申請的 AVA 是在當地或全國知悉的證據，而所申請的邊界在歷史上或現今的觀點都具有正當性，以及所申請的 AVA 的實際特性（土壤、氣候、其他實際特性等）以劃分其與周圍區域在葡萄栽培上的區別³。

那帕谷[Napa Valley]於 1981 年由 TTB 設立為 AVA⁴。其正式邊界及其地圖如附件 A 所示。依據聯邦商品標示規則目前之規定，若一葡

¹ 本定義及其他用於本條款之定義規定於後列之第 2.06 項。

² 參 Title 2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Part 4, Section 4.25a(e)(1) and Part 9, Section 9.3.

³ 27 CFR Section 9.3(b).

⁴ 27 CFR Section 9.23.

萄酒其中 85% 的酒是由某 AVA，例如那帕谷，區域內所產的葡萄所釀造，就能將該 AVA 用於酒類標示上。⁵

本 100% Napa Valley 認證計畫，如本使用規範所述，認證該葡萄酒 100% 以那帕谷 AVA 生長的葡萄釀造，並且從葡萄碾壓到裝瓶的製酒過程 100% 在那帕谷 AVA 中進行。其他的認證標準及關於使用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下稱證明標章）將於後詳細規定。

本認證計畫對所有其葡萄酒符合認證規範的品牌所有人開放，無論該個人或團體是否為那帕谷葡萄酒商協會[Napa Valley Vintners Association]（“NVVA”）之會員。本證明標章的使用完全屬自願性，且並不影響任何釀酒廠或品牌所有人於其標示或廣告中依照相關法律及規範使用 Napa Valley AVA 之權利。本使用規範包含所有關於證明標章之適用規則。

第1.02項 決議架構

本認證計畫將由 NVVA 即本證明標章所有人管理並執行。NVVA 董事會得指派 5 人組成諮詢會。NVVA 董事會得以其裁量權指派一名計畫管理人、標準遵循管理人及/或標準遵循專家檢驗人，依 NVVA 董事會之指示行使其職權。

第2條 定義

⁵ 27 CFR Section 4.25a(e)(3)(ii).

於本使用規範中，下列用語之意義如本條規範所示：

申請人：係指一依 3.02 項 (b) 款之規定提出申請書、宣誓書及繳納費用之品牌所有人。

品牌：被用於任何提交給 NVVA 之標籤以與證明標章一同使用，且出現於 TTB 所發給之 COLA 之 Section 3 中之品牌，或依照 27 CFR Section 4.33 被視為品牌之名稱。

品牌所有人：係指品牌之法律上所有人或經授權使用品牌之人。

證明標章：係指已於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之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詳述於本使用條款之第 3.03 項。

認證計畫：係指 100% Napa Valley 認證計畫，據此計畫申請人可獲得證明標章的使用許可，並且執行認證標準。

認證標準：係指規定於本使用條款 3.01 項之各項標準。

COLA：係指向 TTB 申請及由 TTB 所發之標籤/瓶身之認可/免除核准。

附條件核准葡萄酒：係指經 NVVA 附條件核准裝瓶並使用證明標章之申請案中載明之葡萄酒，但該葡萄酒在未取得標準遵循通知書 (Notice of Compliance) 前不得出售或移轉予他人。

那帕谷或那帕谷葡萄栽培區：係指如 27 CFR Section 9.23 所定義之那帕谷美國葡萄栽培區，並隨其修正變動。

NVVA：係指那帕谷葡萄酒商協會。

參加人：係指依據本使用條款第 3.02 項 (e) 款經核准附條件使用證明標章之申請人。

負責人：係指經指定為與 NVVA 連絡之聯絡人，詳述於第 3.11 項。

TTB：係指酒類及菸草稅賦務及貿易局。

第3條 認證

第3.01項 認證標準

本證明標章認證該葡萄酒 100%以那帕谷 AVA 生長的葡萄釀造，且其製酒流程，從葡萄碾壓到裝瓶 100%在那帕谷 AVA 中進行。本證明標章所使用的葡萄酒限於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之第 4.12 節第 4 章第 27 條所規範的第 1 類（葡萄酒）、第 2 類（汽泡葡萄酒）或第 3 類（碳酸葡萄酒）。任何加入上述葡萄酒之烈酒亦必須以那帕谷 AVA 生長的葡萄釀造，及/或從符合上述標準的葡萄酒製成，且依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之第 19.11 節第 19 部第 27 條定義之蒸餾手續亦須於那帕谷 AVA 中進行。最後，經認證之葡萄酒之標籤必須包含 Napa Valley 作為酒產地，以單獨標示或與其他依據相關法律及規範之合格產地（例如：史台利普區-那帕谷）並列之方式為之。前述內容總稱為認證標準。

第3.02項 認證流程

(a) 聯絡方式

所有相關事項及聯繫必須向下列通訊處為之：

100% Napa Valley 認證

由 NVVA 轉交

美國加州聖荷利娜市郵政信箱 141 號

電話：707/963-3488

傳真：707/963-3388

(b) 申請

品牌所有人欲取得 100% Napa Valley 認證者應就每個品牌及每一年份分別提出申請書。申請表格如附件 B 所示（下稱“申請書”）。申請書得以線上方式（www.100percentnapa.com）、郵遞或傳真方式提出。但申請書必須連同所需的申請費、50%之使用費（參 4.02 項）及經申請人簽名之宣誓書原本（附件 C），宣誓該葡萄酒符合認證標準並同意受 NVVA 所核准之認證規則及流程所規範，並依所核准之範圍使用證明標章，始視為完整的申請案。標準遵循管理人每年會從每個品牌所有人提出之申請案，或已取得標準遵循通知書的標籤中抽檢至少一件以確認其符合認證標準。此抽檢可能會於申請流程中進行（參下列（d）款及（f）款）或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c) 申請案審查

NVVA 標準遵循管理人會依到達順序審查所有申請書，不給予任何案件特別之優先權。當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宣誓書及相關費用至 NVVA 的同時，申請案始視為完備。在收到完備之申請案的 5 個工作天內，NVVA 會通知申請人 (i) 申請案中所載明之葡萄酒為附條件核准葡萄酒，申請人可以依其需要準備進行標籤校樣及/或按照相關法律及規範申請 COLA；或 (ii) 申請案被拒絕；或 (iii) 本申請案被選出進行認證調查（定義如下）。

(d) 認證調查

在如前所述提出申請案後，或任何 NVVA 所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申請案被選出進行認證調查的通知後，申請人必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提出該通知之收據、能完整證明申請案中所載明之葡萄酒符合認證標準之記錄影本。得作為支持符合認證標準的證明記錄清單如附件 D（證明記錄）所示。每個品牌所有人每年至少會有一個品牌須接受認證調查。

標準遵循管理人或其所指定之人會完整審查該申請書，宣誓書及與被選出進行認證調查之申請案之證明記錄。標準遵循管理人得採取下列任何或全部之行動：(i) 要求進一步的證明記錄；(ii) 要求就申請書、宣誓書或證明記錄中之任何事實或事項提出書面說明；

(iii) 要求第三人確認任何申請人未提出證明記錄支持之宣誓書宣誓事項；及/或(iv) 要求標準遵循管理人或其指示之人與負責人(參下列 3.11 項)，或其他有權代表申請人之人進行面談，其中可能包含參觀栽植葡萄的葡萄園及/或製造、裝瓶或儲存設備。認證調查會以合理迅速的方式為之。但 NVVA 對申請人之逾期回覆或拒絕回覆不負責，該遲延或拒絕會成為拒絕申請案的理由。在認證調查的結論，NVVA 會審查申請案及其他如上所述適當的文件（參申請案審查一節）或採取其他認為適當的行動（參下述標準之執行）。

(e) 證明標章之附條件核准使用

在收到於申請案中所載明之葡萄酒為附條件核准葡萄酒之通知後，所有的參加人都必須向 NVVA 提出符合所有標示要求的標籤校樣（參下述證明標章之使用）及剩餘 50%之使用費。標籤校樣必須為實際大小，全彩雷射列印的樣張，並顯示證明標章之位置、大小及顏色。在 NVVA 收到該標籤校樣及使用費的 5 個工作天內，會 (i) 以書面核准該標籤，如有必要，申請人可進行 COLA 之申請；或 (ii) 要求參加人將標籤作必要的修改並重送標籤校樣以進行再審查。申請人和參加人均同意在 NVVA 尚未核准標籤校樣之前不會印製或使用任何標籤。參加人亦同意在標籤原本印製後 30 日內送交一份予 NVVA。

(f) 全部或一部的裝瓶通知

在因必要而取得 COLA，及在任何或全部的附條件核准葡萄酒裝瓶後，參加人必須向 NVVA 提出全部或一部裝瓶通知（附件 E）。此通知於全部附條件核准葡萄酒均已裝瓶時得須全部裝瓶通知；或於部份葡萄酒已裝瓶時則為一部裝瓶通知（兩者合稱裝瓶通知）。裝瓶通知會作為附條件核准葡萄酒已裝瓶之實際箱數，參加人並須宣誓其產品直到裝瓶時均遵守認證標準。當裝瓶通知所指之葡萄酒需要接受認證調查時，或其他 NVAA 所要求之時間，參加人必須提出證明記錄以支持裝瓶通知所示之事實。NVAA 會審查裝瓶通知及所提出的任何證明記錄，並於收受裝瓶通知及/或證明紀錄之 5 個工作天內會就該等實際裝瓶的葡萄酒發出標準遵循通知書；或通知參加人就該裝瓶通知或證明紀錄之任何缺失，此時參加人有 7 個工作天可補正缺失；或採取其他認為適當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撤銷該附條件同意葡萄酒之資格並拒絕發出，或撤銷該標準遵循通知書。品牌所有人於未取得標準遵循通知書前不得將附有證明標章之葡萄酒出售或移轉與他人。

第3.03項 證明標章之使用

經 NVVA 核准後，證明標章僅得作為標籤之一部，除經 NVVA 明確之授權外，不得重製或散佈。證明標章僅得用於經認可之標籤，除該證明標章之使用僅為該標籤之重製外，不得以其他形式重製，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資料或銷售場所用品。NVVA 製作一說明證明標章

目的的行銷廣告，參加人得以將其整體使用於其宣傳資料。該行銷廣告可從 NVVA 取得。

證明標章之精確且一致的呈現是重要的。其功能在向市場及消費者確保該葡萄酒 100%以那帕谷 AVA 生長的葡萄釀造，並且從葡萄碾壓到裝瓶的製酒過程 100%在那帕谷 AVA 中進行。

證明標章不會因其他元素而顯得雜亂或擁擠是重要的。在此規範一個最小的留白區以確保標章明顯且清楚。作為測量的單位，” X” 相當於 NV 圖樣之 N 的高度。最小的留白區相當於” X” 圍繞證明標章每一邊的範圍。

(圖略)

為了在維持證明標章完整性時能做有效的溝通，對證明標章的重製大小的限制是必要的。證明標章的最小重製尺寸是，由邊框的頂部到底部邊緣為 11mm。請勿以小於 11mm 高的高度重製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得以四種顏色印製/製作：黑色、白色、金色及銀色。這些選項是為提供最大的彈性所設。請選用最相容於你的標籤設計的顏色，無論是以一般或反白的方式皆可。這些顏色必須以 100%的色度值印製。這些顏色在任何印製過程中都可以重製以符合你的標籤設計。

證明標章中的” Napa Valley” 字樣之字型為 Gill Sans Light。

只要證明標章不會因而受改變，在任何標籤圖樣之證明標章使用 Gill Sans 類型的字型是建立一致性的方式之一，因此建議使用。

經核准使用證明標章者不得：

*將證明標章縮小至 11mm 以下

*使用核准的四種顏色以外的顏色

*變更其字型

*從證明標章中擷取任何元素移作他用

*於證明標章上增加或移除元素

*扭曲證明標章

*將證明標章的圖樣中的元素移位

第3.04項 免責條款

NVVA 及其個別代理人、關係機構、主管、董事、會員及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默示，代表或保證申請人或參加人使用證明標章即有取得 COLA 之能力，或已核准使用證明標章之葡萄酒之品質、特性或可上市性。從事與上述相反的代表行為是被禁止的。

本證明標章並未被核准用於任何特定標籤。所有 100%Napa Valley 認證計劃的申請人及參加人都有責任遵守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規範關於葡萄酒之製造、標示、散佈、行銷及交易及證明標章使用規定。在此提醒，參加人可能會被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證明

任一或全部的標籤聲明。NVVA 的認證並非對該等政府機關之任何要求、調查或聲明之防禦。本證明標章並非依聯邦法律之規範必須向 TTB 申請之 COLA 之替代，當欲使用證明標章於前述葡萄酒時，該 COLA 應包括證明標章在內。

第3.05項 使用權移轉

當經認證為 100%Napa Valley 之標籤被出售或移轉予第三人時，品牌所有人於進行前述出售或移轉前必須以書面通知 NVVA，並取得一經簽署之承擔同意書（NVVA 依要求提供），受讓人明白承擔本使用條款及宣誓書中之義務。在該承擔同意書送達 NVVA 前，記錄上之品牌所有人仍對確保符合認證標準及認證計畫負責。

第3.06項 標準之執行

(a) 調查

NVVA 得調查參加人或申請人任何與前述認證標準或證明標章之使用有關之活動。NVVA 會適時並隱密的進行調查（如 3.09 項所規範）。於任何調查中，NVVA 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或參加人提供文件或參加如 3.02（d）款（認證調查）所描述的會議。如參加人或申請人於調查中拒絕合作，NVAA 可將其視為撤銷參加人使用證明標章於所有的標籤或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案的原因。

(b) 補償

加入此認證計畫的任一方均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認證標準及本使用條款所規範之規則與程序。依據下述的 3.07 (b) 款，NVVA 得採取法律或衡平法上所認為適當之任何或所有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停止或撤銷參加人使用證明標章之使用權或停止或撤銷加入認證計劃之權利，或回收任何標有證明標章但並未符合認證標準之葡萄酒。NVAA 有權請求所有因上述情事所發生之費用及律師費。

第3.07項 NVVA 與參加人或申請人之爭議

(a) 程序

任何 NVAA 之決定或所採取之行動僅有因該決定或行動影響其使用證明標章之品牌所有人得提出抗議。所提出之爭議將由一般計畫管理人審查，以確認該爭議書附有適當的文件。僅有附有適當資訊的爭議書會被 NVVA 審查。

(b) 調解/仲裁

除禁制處分救濟外，所有 NVVA；其代理人、分支機構、職員、董事、會員及員工；及/或為申請人或參加人之品牌所有人間之爭議必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 i) 爭議當事人首先必須進行會談並以善意進行協議，以能公平並合理的解決爭議；
- ii) 如爭議當事人間無法解決爭議，必須在無法達成協議的 7 日

內將此爭議交由司法仲裁及調解服務公司（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Inc., “JAMS”）進行無律師在場之調解；

- iii) 若當事人無法透過調解決其爭議，此爭議必須由 JAMS 適用加州法律之規則在加州那帕谷舉行仲裁。仲裁必須由具有智慧財產權及/或葡萄酒工業爭議解決經驗之退休法官主持，除依 JAMS 規則之要求或依據加州民事程序法典第 1283.05 條規定允許外，不得進行証據開示程序。仲裁判斷不給予包含事實判斷或法律上之結論，並不得准予懲罰性違約金。上訴及尋求變更任何仲裁者之仲裁判斷之權利是被嚴格限制的，任何仲裁者作出的判斷內容於當事人間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仲裁判斷之認可(enter into judgment)得於任何有管轄權或另有法律規定之法院進行。

- iv) 任何法律行動均必須在那帕郡高等法院完成審判。

第3.08項 利益衝突條款

NVVA 會確保利益衝突不影響認證判斷。因此，所有認證計劃之相關人員均必須出具聲明書聲明其利益衝突，並避免在利益衝突情況下參加任何認證判斷行為。若調查員或審查員被發現於利益衝突情況下參與認證判斷，NVVA 會審究狀況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3.09項 保密條款

除如下所定義之公開資訊外，所有由申請人或參加人提交之資訊都會被認為是私有的資訊，並會以最嚴格的保密處理。NVVA 得將下述公開資訊向公眾提供：申請人或參加人之營業名稱、地址、電話、經認證之標籤副本及認證之有效日期。其餘之資訊得經申請人或參加人之同意公開。除前述之情形外，NVVA 於地方政府、州政府、聯邦政府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包含但不限於加州酒精飲料管制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加州食品及農業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及 TTB 之要求或指示下公開資訊。

第3.10項 通知

所有依照本使用條款之規定所必須提供的通知，當以美國郵政投遞通知時，於郵戳日之 5 日後視為已被收受人所受領，以隔日快遞投遞時為寄送日後 1 個工作日視為已被收受人所受領，或親自送達時，於親自送達時為已被收受人所受領。

第3.11項 負責人

每個申請人均必須指定一人負責與 NVVA 間之聯絡與溝通、通知計畫管理人品牌所有人變更以及向 NVVA 提交記錄(下稱「負責人」)。
負責人必須能接觸製造設備以及關於紀錄保存及製造流程技術之資

訊。如該人員對釀酒技術之製造設備或工廠富有相關知識為佳。

第3.12項 修正

本使用條款之規定得由 NVVA 隨時修正，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參加人及申請人。

第3.13項 有效性

如本使用條款之任何項目或宣誓書被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全部或一部失效、無效或無執行力，該判決並不影響本使用條款之其餘部分。

第4條 費用

第4.01項 申請費

申請費\$100 須由品牌所有人連同當曆年首次申請書一同提出，同曆年每增加一個標籤申請案必須連同\$25 申請費一同提出（「申請費」）。

第4.02項 使用費

所有參加人將支付相當於附有證明標章標籤之葡萄酒每箱 12 瓶 750ml 瓶裝（或其相當量）15 美分之使用費。50%之使用費必須於提出申請書時支付，其餘之 50%於提交標籤校樣供審查時支付。使用費會基於申請人估計將使用證明標章之葡萄酒箱數（或相當於 9 公升箱裝）計算。在收到最終裝瓶通知後，NVVA 將會基於參加人使用證明

標章葡萄酒之實際裝瓶箱數計算差額。申請人必須立即向 NVVA 支付不足額，NVVA 亦須立即向參加人返還溢收額。

第4.03項 未付費用

若未能及時支付申請費或使用費將導致申請案或標準遵循通知書延後至該費用付清後進行。

附件 A

§9.23 那帕谷

(a) **名稱** 本項所描述的葡萄栽培區之名稱為「那帕谷」。

(b) **核准區域圖** 表示那帕谷邊界之地理圖為：

(1) 聖荷樂納山 (Mt. St. Helena) U. S. G. S 7.5 分四周圍；

(2) 帝特水庫 (Detert Reservoir) U. S. G. S 7.5 分四周圍；

(3) 聖荷樂納 U. S. G. S 15 分四周圍；

(4) 傑利秋谷 (Jericho Valley) U. S. G. S 7.5 分四周圍；

(5) 貝利耶薩湖 (Lake Berryessa) U. S. G. S 15 分四周圍；

(6) 法卡山 (Mt. Vaca) U. S. G. S 15 分四周圍；

(7) 柯帝利雅 (Cordelia) U. S. G. S 7.5 分四周圍；

(8) 卡汀碼頭 (Cuttings Wharf) U. S. G. S 7.5 分四周圍；

以及

(9) 那帕郡稅務人員地圖所表示之那帕郡與索諾馬郡之適當

界線。

(c) **邊界** 那帕谷葡萄栽培區位於加州那帕郡中。始於那帕郡與索

諾馬郡之交界線以及那帕郡與湖郡之交界線為起點，沿著——

(1) 那帕郡及湖郡之邊界線；以及

(2) 普達溪 (Putah Creek) 以及貝利耶薩湖西南岸；

(3) 那帕郡與索拉諾郡之邊界線；以及

(4) 那帕郡與索諾馬郡之邊界線到起點。

圖略

附件 B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申請書

所有的申請人在提出本申請表前均需先閱讀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使用條款。此使用條款規範本申請書的提出以及流程。僅有品牌所有人（如使用條款所定義）得提出此申請書。

*必填欄位

品牌所有人

*品牌所有人名稱

*品牌所有人為（獨資、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郵寄地址

*城市 街道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酒廠網站（如希望我們將來連結到你的酒廠，請填寫）

負責人（必須具備釀酒相關知識）

*負責人姓名

如聯絡地址同上，請勾選。

公司名稱

郵寄地址

城市 街道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e-mail

將使用證明標章之葡萄酒

*品牌或名稱

暱稱

*釀造年份

*葡萄品種

*標籤上之產地名（那帕谷必須單獨列出，或以其他那帕谷 AVA 所完

整涵蓋之產地名並列於標籤上作為產地名稱）

以填寫本申請書之日為準，請填寫關於葡萄酒之下列資訊：

如該葡萄酒並非存放於您的地址，且填寫存放處所之名稱及地址：

儲存方式（木桶、槽、瓶裝）

木桶或槽編號（如有）

加侖數

使用的葡萄於何處栽種（栽種者之姓名及地址）

*您的葡萄酒於何處製造（處所及地址）

*您的葡萄酒於何處裝瓶（處所及地址）

年費

使用證明標章之費用為每年的第一個標籤申請費為\$100，同年每增加一個標籤加收\$25，每 12 瓶 750ml 瓶裝（或其相當量）之使用費為 15 美分。申請費的繳費時間為申請時，同時附加 50%之使用費。剩餘之 50%於提出標籤校樣時繳納。

*估計將使用證明標章之葡萄酒箱數（請填寫數字，勿填寫逗點或字母）

容量 750ml 或 1.5L 等

申請費（如果這是您第一個申請案，請填 100，否則請填 25。不要輸入\$符號）

按下計算鈕以計算繳納費用

繳納費用\$ 包含申請費+（1/2 估計箱數 x .15 美分）50%的估計使用費必須繳納。剩餘之\$ 當您提交您的標籤供審核時繳納。

*估計提交標籤校樣日期

*估計貼標/裝瓶日

請按下送出按鈕以送出申請書

按下送出按鈕後，您將會收到確認頁。如果沒有，請撥打 963-3388

聯絡 NVVA 辦公室。

附件 C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 申請人宣誓書

指定葡萄酒

品牌或標籤名稱： 暱稱：

釀造年份： 葡萄品種： 產地名：

本宣誓書必須與完整之申請書一同提出，且須由品牌所有人或其所授權之人簽署。所有於本文件中使用之大寫文字而未定義之用語已於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使用條款中定義，該使用條款在此作為參考之用。

陳述

簽名人同意下述陳述為真實，並為使用證明標章之先決條件之一部分：

1. 申請書中指定之葡萄酒符合使用條款中所規範的認證標準。
2. 我（們）已收到並完整瞭解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之規範內容。
3. 簽名之品牌所有人係申請書中所指明的品牌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同意

簽名人同意：

1. 使用規範中所有之規定，以及其後之修正規定將被嚴格遵守；所有應支付的費用將按時支付。
2. 證明標章必須依照使用規範及其後之修正規定使用，證明標章在未經那帕谷葡萄酒商協會，即本認證計劃之管理人明示同意前不會使用證明標章。
3. 所有由專家檢驗人所進行，經合理通知的現地檢查將會被允許，並完全允許進入製造工廠、來源葡萄園，且任何附屬紀錄將於那帕谷葡萄酒商協會提出要求時提供。提出關於申請案或任何檢查或調查之所有資訊均為真實且正確。
4. 證明標章之所有權人為那帕谷葡萄酒商協會，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證明標章之行為係權利侵害行為。NVVA 保留法律或衡平法上執行本宣誓書及使用條款規範事項之所有權利。
5. 所有簽名人與 NVVA 之爭議，除牽涉到禁制處分救濟外，將依照使用條款所規範之調解及仲裁規定進行。
6. 簽名之品牌所有人係代表其合夥人、個別職員、董事、股東、關係企業、經理、會員、代理人及員工（統稱為「申請方」）簽署本文件，應以法律所允許之最大限度保障、保護、防護並防止 NVVA，及其個別代理人、受同意之人、被授權人、員工、所有權人、負責人、會員、訂有契約之人、繼受人、繼承人、董事及職

員（統稱為「受保障方」）受到因前述 100% Napa Valley 認證計劃、其任何使用條款及其執行或後續行為所生或與其相關之損害，並免於任何因前述 100% Napa Valley 認證計劃、其任何使用條款及其執行或後續行為所生或與其相關之請求、要求、義務、損失、費用、損害、責任、判決或支出，包含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用、請求或支出。適用前述規定之情形特別包含但不限於：(i) 任何在此作出之陳述之給付不能或違約；(ii) 任何違反認證計劃之使用規範中之規定或違約之行為，或任何為執行前述規範或 NVVA 於證明標章之權利之行為；(iii) 任何受保障方依申請方之要求而進行之保留由申請方揭露予受保障方之資訊之秘密之行為；(iv) 任何附有證明標章之葡萄酒之販賣、儲存、分配或消費行為；及/或 (v) 申請方提出之質疑認證計劃或聲稱因之所生損害之聯合訴訟。

我（們）聲明前述事項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願受加州法律關於偽誓之處罰。

日期；

簽名

附件 D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
證明文件

下列是可提出或被要求提出作為符合 100%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標準之證據之部份記錄清單。

葡萄來源記錄：

表示葡萄來源之葡萄園，包含其位置、品種及噸數之記錄。

整批無氣葡萄酒記錄：

生產或收受儲存中之無氣葡萄酒（包含欲作為蒸餾原料或醋之原料之尚未加水之葡萄酒）之所有人必須製作整批無氣葡萄酒之交易記錄。記錄中必須載明葡萄酒的課稅類別以及發生交易之日期。

庫存中移轉記錄：

移轉庫存中葡萄酒之所有人必須製作移轉記錄。

庫存記錄：

提出月報告之所有人必須於每個稅務年度結束時或另一個年度循環開始時製作所有葡萄酒及烈酒之實際在庫庫存記錄，庫存計算以該年度終止時為準。

標籤資訊記錄：

所有人將已裝瓶或已包裝之葡萄酒之標籤上之資訊移除時（例如葡萄品種、年份、原產地、分析資料、收成日），必須製作完整之記

錄以供 ATF 稽核員確認標籤所示之資訊時使用。

烈酒記錄：

接受、儲存或使用烈酒之所有人，必須於接受或使用烈酒時製作記錄。其中必須顯示接受日期、自誰接受及酒種，酒精含量加侖數。烈酒記錄中亦必須顯示烈酒使用之日期及使用量，或自葡萄酒庫存中移出日期及移交給何人。

已裝瓶或已包裝葡萄酒記錄：

進行裝瓶或包裝之所有人，或接受已裝瓶或已包裝之葡萄酒庫存者必須以課稅類別分類製作記錄。

附件 E

裝瓶通知

☐ 部分裝瓶

☐ 全部裝瓶

本裝瓶通知係由簽署本文件之品牌所有人依據 100%Napa Valley 證明標章使用條款 3.02 項之規定發出。大寫用語除本通知中另有定義外，其定義如使用條款中之定義。

申請號； 品牌名稱：

年份； 葡萄品種； 產地：

裝瓶工廠：

地址：

簽署本文件之品牌所有人聲明並擔保於_____, 20____,
_____ (裝瓶工廠名稱), 已將上述之葡萄酒裝瓶_____加侖
或_____9 公升之相當量之箱數。

☐此次裝瓶包含所有經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申請號_____認證
之葡萄酒。

☐此次裝瓶為部份經 Napa Valley 證明標章申請號_____認證之
葡萄酒。剩餘之葡萄酒預計將於_____, 20____或相近日期裝瓶。
申請人將於完成裝瓶後 10 日內填寫全部裝瓶通知並提供給納帕谷葡
萄酒商協會。

附件為經核准之標籤/瓶身之認可/例外核准 (COLA) 聯邦申請書影
本, 或裝瓶人聲明, 表示由於全部裝瓶之葡萄酒係出口用, 無需取得
COLA。

如依據本裝瓶通知所裝瓶之葡萄酒居接受認證調查, 或依納帕谷葡
萄酒商協會之要求, 必須提出證明記錄以證明上述之裝瓶行為符合如使
用條款中所定義之認證標準。證明記錄包括葡萄酒裝瓶或包裝記錄,
或裝瓶人發給參加人之信函, 內容表示葡萄酒裝瓶日期、裝瓶葡萄酒
之品牌、葡萄品種、產地及年份、裝瓶葡萄酒槽號碼、裝瓶之瓶身容
量、裝箱數及裝瓶葡萄酒之總公升量或加侖數 (如參加人並非裝瓶

人)。

我(們)了解這些葡萄酒在收到那帕谷葡萄酒商協會之標準遵循通知書前不得由前述之品牌所有人出售，亦不得移轉予他人。

簽署人聲明所有於本裝瓶通知提供之資訊為真實且正確，所有在此提供之記錄皆為原本之真實副本，以及所有依納帕谷葡萄酒商協會之要求提供之證明記錄皆為原本或文件原本之真實副本，如有不實，願受加州法律關於偽誓之處罰。

日期：_____, 20____

簽名